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颱風安排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告所披露，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8樓1801-4室舉行。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

董事會獲悉，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後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刊發另一份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如有)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